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亿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油滤清器200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亿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亿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油滤清器 2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581-89-03-4224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妍	联系方式	1350328036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村西，富强街以南、邹家路以西、富安街以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6 分 43.740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36.5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审批投资备字 [2024]2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249.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 审查机关：南宫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0】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园区概况 根据“试验区总体规划”，试验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镇行政边界、西至武夷山路和华山路，北至镇区北环路和青银高速，城乡用地面积为 3940.10 公顷，其中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77.76 公顷；试验区规划期限为 2019-2030 年，其中近期到 2023 年，远期到 2030 年；试验区性质是以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为主的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工业、现代物流、生态旅游，重点发展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努力打造段芦头镇乃至南宫市具有高科技含量、高市场收益的高效发展平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规划第一产业为现代化高标准农田，采用现代化农业耕种方式，发挥技术优势，采用精准化农机装备，逐步将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化农业。规划第二产业依托现状工业发展基础，整合规划零散的工业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延伸产业链条，加强科技创新与生产研发，集中建设工业片区。规划第三产业依托京九铁路，在镇区东部发展现代物流业，并发挥清凉江的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试验区规划建设三个工业片区，分别为试验区北部、试验区中部、试验区南部，规划产业主要为羊绒纺织业和装备制造业。试验区北部位于镇区西部，规划边界北至北环路、南至 G308 国道、西至滨河路、东至旧肃临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294.94 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中部规划边界北至南张庄、南至马河涯、东至 G308 国道、西至镇行政边界，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9 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南部规划边界北至青银高速、南至腾达街、东至西王路、西至珠峰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607.73 公顷，其中祁连路以东区域规划产业为羊绒纺织业为主，祁连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为装备制造业。

	(2) 园区基础设施情况 ①给水 试验区内供水为联村供水，分两片供水区域，南宫市第十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北区域，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南区域。 南宫市第十水厂：南宫市第十水厂位于鲁义寨村东 470m、308 国道西南 6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0'25.07"、北纬 37°9'34.68"，设计供水能力 2750m³/d，现状实际供水量 2286m³/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段芦头镇 30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33759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5 眼，在建 1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南宫市第十一水厂：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位于东王排村西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7'48.38"、北纬 37°6'28.57"，设计供水能力 1050m³/d，现状实际供水量 528m³/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董家庙办事处 12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12890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2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项目铁盖机油滤清器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③供热 目前，试验区内无集中供热站，工业企业能耗主要为电，不设置煤、天然气等分散式锅炉；区内村庄均采用清洁煤取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④供气 目前，区内未实现集中供气，规划的高清长输天然气管道从试验区东南方向斜穿，高清长输气管线管径为 406.4mm，设计压力 6.3MPa。 本项目生产加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	---

(3) 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 试验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
1	羊绒纺织业	织布、纺纱、分梳、毛衫、服饰等，设立洗绒小区
2	装备制造业	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品有焊接材料、合金、密封件、汽车配件、汽车内饰、橡塑制品、高端装备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试验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落实试验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要求，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满足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废气污染源通过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符合

续表1-2 本项目与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评价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等内容,并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试验区内企业实施梯级用水,试验区北部及中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验区南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试验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印染和毛皮加工;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新建自备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量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厂区不同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排放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符合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区不设燃煤锅炉。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318m³/d。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不在试验区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试验区要求；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并制定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等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规划环评结论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和治理措施，并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约束体系，在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建设项目；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在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南审批投资备字[2024]22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村西，富强街以南、邹家路以西、富安街以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7° 06′ 36.551″，东经115° 36′ 43.740″，项目在租赁现有场地及厂房占地面积13249.77m²，建筑面积15893m²，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选址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该区域基础条件较好，适于建设；对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厂区布置合理紧凑、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设计，方便生产。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3、与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808.75km²，占邢台市国土面积比例为 6.50%。主要分布在信都区、
---------	--

内丘县、临城县和沙河市的西部太行山山区和任泽区、南宫市、清河县平原区域。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类型分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

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河北南宫群英湖省级湿地公园及群英水库，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表 1-3 试验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管控清单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试验区建议管控指标	符合性分析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常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①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②各类环境要素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各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使用清洁能源，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安装净化治理设施超低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严格管控试验区企业废水排放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试验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不恶化现状水质	①加强企业现有自备水井监控 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③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 COD、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禁止开采地下水，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不涉及。

续表 1-3 试验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管控清单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试验区建议管控指标	符合性分析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近期	各声环境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近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污染严重行业企业	规划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及厂房占地面积 13249.77m ² ，建筑面积 15893m ² ，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选址意见，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表 1-4 试验区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线指标	符合性分析
1	能源利用上线	规划近期	耗气量为 1101.73 万 Nm ³ /a， 能耗为 2.43 万 tce/a	不涉及。
		规划远期	耗气量为 1902.97 万 Nm ³ /a， 能耗为 3.72 万 tce/a	不涉及。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地下水	规划近期	本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新鲜用水量为 3.318m ³ /d，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禁止取用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近期	503.70 万 m ³ /a (1.38 万 m ³ /d)	
		规划远期	636.02 万 m ³ /a (2.15 万 m ³ /d)	
	再生水	规划近期	406.32 万 m ³ /a (1.49 万 m ³ /d)	
		规划远期	628.08 万 m ³ /a (2.28 万 m ³ /d)	
		至规划远期，利用南水北调地表水不大于 700 万 m ³ /a		

续表 1-4 试验区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线指标	符合性分析
3	土地资源利用 上线	规划近期	至规划远期工业用地不突破 517.64hm ²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非工业用地转换为工业用地。
		规划远期		
		严格试验区土地开发规模,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项目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表 1-5 试验区项目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准入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符合性分析
优先发展	产业定位所包括的或与之配套发展的行业,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污 染物排放量较小,取水量及能耗指标均优于规划指标,对区域经 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属于有 条件发展类项目, 南宫市段芦头 镇人民政府已 出具选址意见, 同意项目在此 建设。
有条件发展	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取水量及能耗指标均优 于规划指标,对区域经 济发展和劳动 就业具有较大 意义的建设项 目			
试验区企业	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转产至污染减轻且符合试验区产业定位的其他产业, 不扩大用地规模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6 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体系)				
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符合性分析
宏观控制	①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到产业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④《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淘汰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续表 1-6 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体系）				
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指标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二级标准，其他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至少达到二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符合二级水平。
试验区及环境保护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³/万元）	≤9	入区企业需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开发区标准》（HJ274-2015）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工业增加值 200 万元，年耗新鲜水量为 995.4m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耗水量为 4.977m³/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m³/万元）	≤7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0.5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工业增加值 200 万元，年耗电量为 80 万 kW·h，年综合能耗 98.4tce，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92tce/万元
其他准入负面清单		在地下水源与地表水源完全切换之前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与试验区规划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冲突。
		不能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不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符合要求
		取用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的项目		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
		不满足本次评价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符合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不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表 1-7 试验区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行业）			
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符合性分析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羊绒纺织业	①毛纺织加工中粗疏毛机织物②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中苧麻（精干麻）③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④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精梳棉机⑤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⑥FA502、FA503 细纺机⑦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⑧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⑨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⑩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项目。
	装备制造业	①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②禁止电镀企业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③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⑤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炉（2015 年）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项目。
	其他行业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开具了选址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准入条件，同意项目在此建设。项目不属于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满足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4、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是“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 3 月，邢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邢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正式启用《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1）项目与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8。			

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清凉江 1884m，不在邢台市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PM_{2.5} 达到 40ug/m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点焊、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车间密闭，车间加装顶吸（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优化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属于汽车制品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防控	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浓度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拟使用国六型汽油车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	符合
		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和焚烧炉。	符合
		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	符合
		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本评价要求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符合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本项目生产所用燃料为清洁能源电，不使用燃料煤。	符合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 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无生产废水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第 2、3、4、5、7 条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第 1、2 条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水环境，并按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制订应急预案。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造成土壤污染情况，企业布局选址满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做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 1-8 条限制内容。	符合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管控	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废包装、金属边角料、废滤纸、废滤芯和废滤袋、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喷塑工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塑粉）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后回用生产；点焊、打标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氧化铁等），全部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油墨、废油墨桶、破损胶桶、破损油桶、废网板、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202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8.45 万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 管控要求：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提供。	符合

		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98 万吨标准煤和 1815 万吨。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473 万吨标准煤和 1765 万吨。 管控要求：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0.90 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324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93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园区规	符合

				划的工业用地内，不涉及占用耕地等农用地。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规划要求	总体要求：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0、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5、不涉及。6、不涉及。7、本项目不在河流沿岸及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8、不涉及。9、不涉及。10、不涉及。11、不涉及。12、不涉及。	符合
		入园要求：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		1、本项目位于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且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2、不涉及。3、本项	

		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3、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目位于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	
续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	空间布局	①地下水超采区内,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一减二”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一减一”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②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③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①本项目不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②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位于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 ③不涉及。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②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③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④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①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 ③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 ④不涉及。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①进一步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 ②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鼓励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	①②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 与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 1-9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宫市)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一般管控单元 1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超过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发展试验区		求，从严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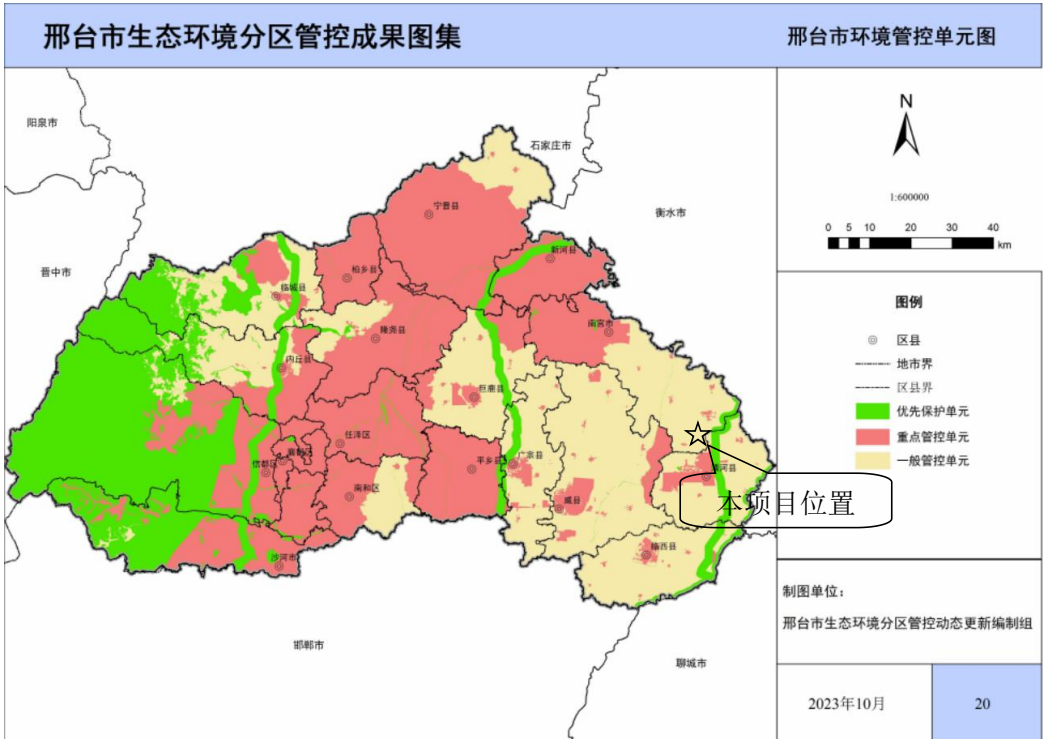


图 1-1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属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南宫市一般管控单元 1，本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上线控制目标，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符合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5、项目与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

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名称	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本项目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本项目对各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进行全面检测，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项目采取车间密闭且生产车间安装顶吸装置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加强管理，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知》	1、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在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中含 VOCs 废气排放量。 2、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装备水平先进，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按要求	符合

	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该通知中邢台市南宫市属于河北省沙区范围地域。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项目生产范围内不能有裸露空地，如有裸露空地应进行硬化、种树或者种草，以防止水土流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地沙化，故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防沙治沙”要求。 7、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价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集中喷涂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具体绩效评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表 1-12。 表 1-11 集中喷涂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指标</th><th>B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VOCs 治污设施[1]</td><td>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脱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td><td>1、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tr><td>排放限值</td><td>1、在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为 30-40mg/m³；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td><td>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td></tr></table>			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VOCs 治污设施[1]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脱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在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为 30-40mg/m³；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VOCs 治污设施[1]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脱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在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为 30-40mg/m³；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续表 1-11 集中喷涂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无组织管控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物料转移和运输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粉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灌装袋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4、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a)投加和卸放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再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入 VOCs 废气收集系统；b)喷漆、干燥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挥发废气、反应废气等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6、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7、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3、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进行运输或转移； 4、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集气罩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表 1-12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不涉及； 2、能源使用电。
污染治理技术	1、挤出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项目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有效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2、喷塑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3、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

		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表 1-12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 烃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90%，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1、本项目 VOCs 原料均为密闭存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4、产生的无组织 VOCs 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排放；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价B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亿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油滤清器 200 万只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亿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5)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村西, 富强街以南、邹家路以西、富安街以北,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6'36.551", 东经 115°36'43.740"。该项目厂界东距西王排村居民区 158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3。

(6)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324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93 平方米。购置安装冲床、攻丝机、喷塑线、纸芯线、组装线等生产设备 54 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油滤清器 200 万只。

(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总体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 13249.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93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8892 平方米。
储运工程		车间二层为仓库建筑面积 4998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厂区设办公区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门卫休息室 95 平方米、危废间面积 8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平方米（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点焊、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车间密闭，车间加装顶吸（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续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金属边角料、废滤纸、废滤芯和废滤袋、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喷塑工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塑粉）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后回用生产；点焊、打标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氧化铁等），全部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油墨、废油墨桶、破损胶桶、破碎油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单位
1	机油滤清器	200 万	只/年

注：产品规格型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单冲	25T	2	冲压
2	单冲	35T	2	
3	单冲	80T	1	
4	气动冲床	80T	1	
5	冲床	160T	1	
6	冲床	250T	1	
7	冲床	500T	1	
8	六工位油压拉伸	/	1	/
9	攻丝机	六工位	5	攻丝
10	攻丝甩干机	/	5	
11	高频点焊机	8 工位	3	电焊
12	铆合机	/	5	铆阀
13	中心管机	/	2	/
14	喷塑线	喷粉房、烤箱（电加热）	2	/
15	纸芯线	打胶机、折纸机、夹条机	2	内芯
16	组装线	打胶机、合口机、侧漏机、印字机、喷码机、喷油、塑封机、热封机	3	滤清器
17	烤箱	电加热	8	固化
18	脉冲	/	1	/
19	压力测试	/	1	检验
20	螺纹垂直测试	/	1	

续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21	车床	/	2	维修磨具
22	磨床	/	1	
23	螺杆机	/	2	
24	钻床	/	1	
	合计	/	54	/

4、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存在量 (t/a)	储存位置
1	酸洗板	固体	560	189*2.5	20	原料区
2	镀锌板	固体	260	550*0.5	10	
3	冷轧板	固体	280	720*0.5	10	
4	耐指纹板	固体	200	222*0.5	10	
5	止回阀	固体	2	袋/200 个	1	
6	弹簧	固体	3	袋/200 个	0.5	
7	密封圈	固体	2	箱/200 个	1	
8	滤纸	固体	5	卷/20kg	1	
9	固化胶	液态	2	桶/80kg	0.56	
11	厌氧胶	液态	0.5	箱/10kg	0.2	
12	水性油墨	液态	0.01	桶/1kg	0.0002	
13	塑粉	粉状	1	箱/15kg	0.12	
14	塑料膜	固体	0.5	卷/1kg	0.1	
15	纸盒	固体	2	包/10kg	0.5	
16	纸箱	固体	2.5	包/10kg	0.3	
17	切削液	液态	1	桶/25kg	0.1	
18	润滑油	液态	0.1	桶/25kg	0.0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固化胶	主要成分：增塑剂 30%、聚氯乙烯糊树脂 20%、滑石粉 50%，外观均匀粘稠液体，适用于内燃机等滤清器纸芯和金属端盖的粘接。对金属端盖有很强的粘接力，固化后的胶层具有良好的耐水，耐油，耐高温，耐老化性能。具有广泛的工艺适应性，对烘道或烘炉加温固化都能适应，也适用于两端一起粘接固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存储期长不变质不沉淀结块。
厌氧胶	主要成分：环氧丙烯酸酯 60%、L44 聚醚 21%、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2%、助剂 7%。水溶性：微溶，气味：温和，比重 1.05~1.15，沸点：大于 150℃，不易燃。它与氧气或空气接触的时候不会固化，一旦隔绝空气之后，加上金属表面的催化作用，能在室温很快聚合固化，形成牢固的粘接和良好的密封。利用氧的阻聚作用，可以贮存多年。
水性油墨	水性色浆，成分：水性聚氨酯 6%、无机颜料 20%、去离子水 72%、助剂 2%。

续表 2-5 本项目所用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成分：表面活性剂 0—5%，氨基醇 10—40%。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Roab)。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388\text{m}^3/\text{d}$ ，新鲜水用水量为 $3.318\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测漏用水。

①切削液配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与切削原液的配比为 5:1，切削原液年用量为 1t/a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0.017\text{m}^3/\text{d}(5\text{m}^3/\text{a})$ ，循环量为 0.05m^3 。

②测漏用水：测漏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02m^3 ，新鲜水补水量为 $0.001\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22\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3\text{m}^3/\text{d}(99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ext{m}^3/\text{d}(7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2-5，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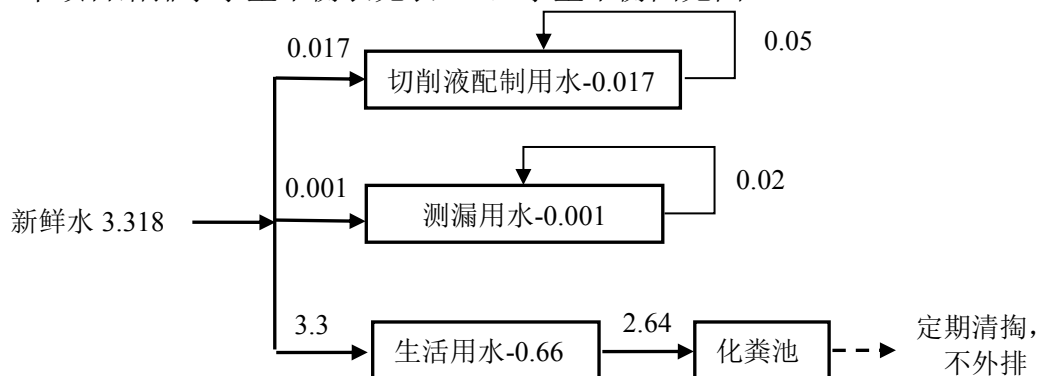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2-6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切削液配制用水	0.067	0.017	0.05	0.017	0
2	测漏用水	0.021	0.001	0.02	0.001	0
3	生活用水	3.3	3.3	0	0.66	2.64
合计		3.388	3.318	0.07	0.678	2.64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

(4)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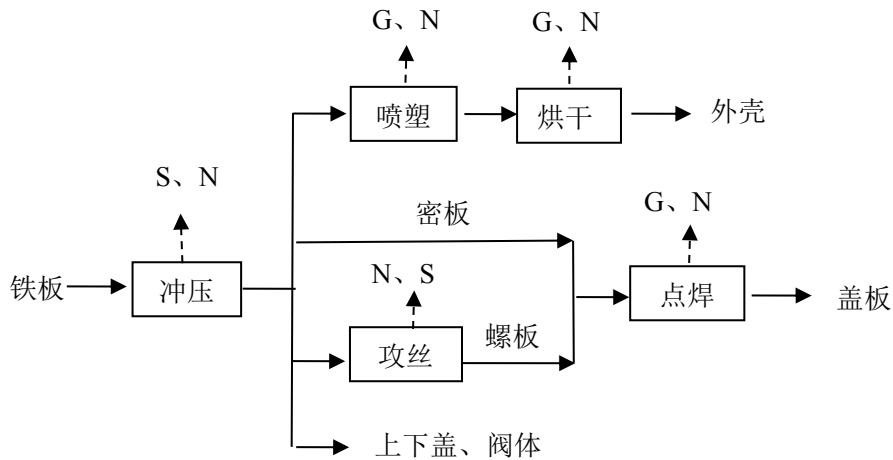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电压电量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村西，富强街以南、邹家路以西、富安街以北，租赁现有厂区车间、办公室等占地面积 1324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93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车间一层南侧为办公楼、办公楼以北为车间，二层仓库、危废间在厂区东南、环保设备在厂区西北方向。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外壳、盖板、上下盖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2 外壳、盖板、上下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外壳制作：冲压、喷塑、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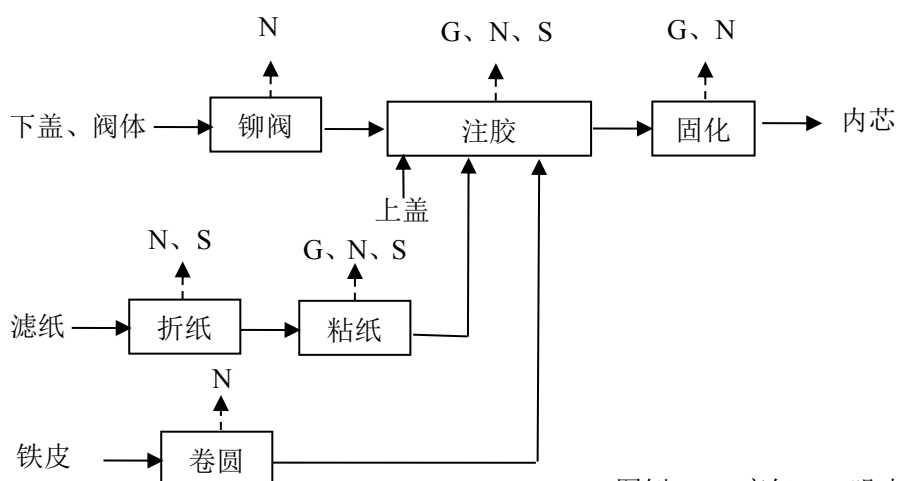
外购铁板经送料机送料，通过冲压设备机械压力机进行两次冲压成型，得到外壳半成品，然后经外壳喷涂生产线喷塑粉、烘干，烘干工作温度 180-200℃，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塑粉经高温烘烤熔化为一层致密的保护层牢牢附着在半成品表面，形成最终涂层。喷塑工序在密闭喷室进行，采用静电喷涂。

（2）上下盖、阀体、盖板制作：冲压、攻丝、点焊

外购铁板经送料机送料，通过机械压力机冲压成型，得到上下盖、阀体、密板。冲压后工件利用攻丝机在内边缘加工内螺纹，形成螺板，根据产品需求，螺板与密板采用铆合机铆合，或采用点阀机点焊，形成盖板。点阀机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过程无需焊材焊剂。

该工艺污染主要为喷塑工序和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包装。

2、内芯组装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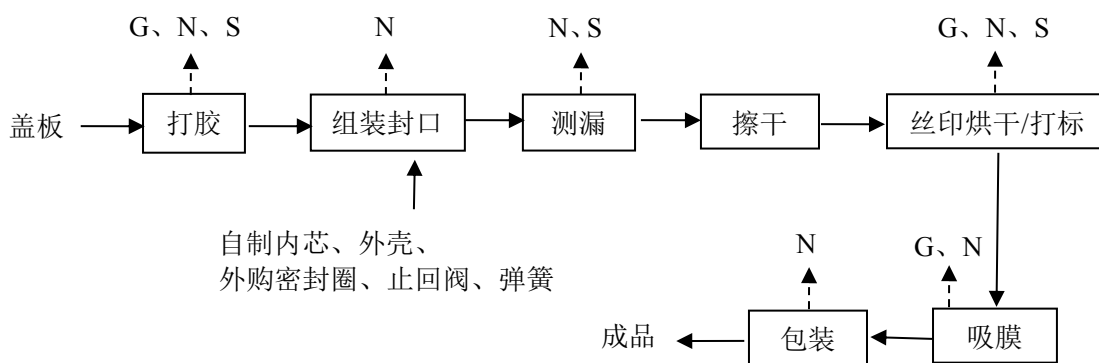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3 内芯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人工将外购滤纸送入拍板机进纸口进行折纸，折纸后用粘纸机对滤纸两端涂胶进行粘接，形成筒状备用。外购铁皮采用中心管卷圆机进行卷圆成为中心支撑管备用。下盖、阀体通过铆阀机铆合在一起，然后在上下盖表面用端盖注胶机注固化胶，再与中心支撑管、纸芯组合粘接在一起，经烤箱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50℃，时间控制在 16 分钟左右，使纸芯、中心支撑管和上下盖更好的结合。

该工艺污染主要为注胶、固化、粘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滤纸、废胶桶。

3、铁盖机油滤清器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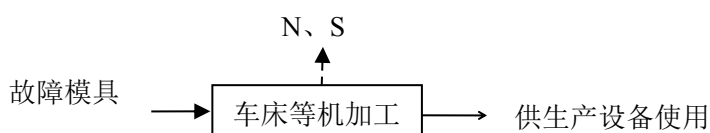
图 2-4 铁盖机油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盖板的内表面使用注胶机打入厌氧胶，与自制内芯、外壳和外购密封圈、止回阀、弹簧组装在一起，经合口机（封罐机）密封，隔绝空气后胶料即可

变干，无需烘干。然后采用测漏机对工件进行注水测漏，上下转动，若不漏水，则为合格产品，由人工将其水分擦干，擦干后采用激光打标机打标，或者采用水性油墨经丝网印字机打印产品信息，经烤箱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20℃左右，印刷工序外购网版，本项目不制作。最后经吸塑机或吸膜机在产品外塑封一层塑料膜，采用电加热，温度在80℃左右，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打胶、吸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废网版。

4、模具加工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5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故障的模具通过车床、磨床、螺杆机、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维修，维修后用于生产设备继续使用。

该工序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破损油桶。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排气筒加装 1 套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注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粘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打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丝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吸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点焊、打标	颗粒物	间断	焊烟净化器

续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顶吸+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滤纸	间断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	间断	
		不合格产品	间断	
		金属边角料	间断	
	除尘器	废滤芯和废滤袋	间断	喷塑工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塑粉）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后回用生产；点焊、打标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氧化铁等）全部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除尘灰	间断	
	生产过程	废油墨	间断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间断	
		破损油桶	间断	
		破损胶桶	间断	
		废网版	间断	
		废切削液	间断	
		废润滑油	间断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不排放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村西，富强街以南、邹家路以西、富安街以北，项目租赁河北帝隆纺织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 2023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度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μg/m ³	60μg/m ³	0
NO ₂	年平均	28μg/m ³	40μg/m ³	0
PM _{2.5}	年平均	45μg/m ³	35μg/m ³	0.29
PM ₁₀	年平均	77μg/m ³	70μg/m ³	0.10
O ₃ （8h）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6μg/m ³	160μg/m ³	0.1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mg/m ³	4mg/m ³	0

根据表 3-1 显示，2023 年邢台地区 PM_{2.5}、PM₁₀、O₃ 均出现超标，PM_{2.5} 超标倍数为 0.29 倍，PM₁₀ 超标倍数为 0.10 倍，O₃ 超标倍数为 0.16 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是以 PM_{2.5}、PM₁₀、O₃ 为主。

市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1 天，轻、中度污染 137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 17 天。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邢台市着力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减排、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五大攻坚战”，随着《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得到改善，2023 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73，同比下降 4.1%。

(2)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密封条及 5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XH202209105）中监测数据，该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由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取得国家计量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监测取样及分析方法符合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要求，引用的监测点位唐家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53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项目评价区域内近年来无重大污染性项目建设，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根据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H202209105），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唐家庄村。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TSP 日均浓度，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具体时间：02:00、08:00、14:00、20:00。

④监测方法：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0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1)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3-3。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唐家庄村	TSP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1次	NW	530m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具体时间：02:00、08:00、14:00、20:00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唐家庄村	TSP	24 小时均值	0.3mg/m ³	0.139-0.162	0.5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mg/m ³	0.61-0.86	0.4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中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

根据《2023 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12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省定目标。其中 5 个国考断面中 4 个 III 类（牛尾河后西吴桥、清凉江郎吕坡、卫运河油坊桥、滏东排河城后桥）、1 个 IV 类（滏阳河艾辛庄），优良水体比例达 80%，超省定目标 40 个百分点；7 个省考断面中 2 个 II 类（朱庄水库、临城水库）、2 个 III 类（清凉江十八庙桥、西沙河台家庄）、3 个 IV 类（汪洋沟东曹庄、滏阳河码头李、滏阳新河侯庄桥），优良水体比例达 57.1%，超省定目标 14.2 个百分点。

该项目位于邢台市南宫市，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清凉江，清凉江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其水质产生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物途径，故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营运期执行标准：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3、固废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	--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喷塑工序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排： 排放浓度≤18mg/m³ 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染料尘）
	喷塑烘 干、注胶、 固化、粘 纸、丝印烘 干、吸膜工 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排： 排放浓度≤5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排：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1.0mg/m³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70dB(A)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 标准
			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	西厂界、东厂界和北厂界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 目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核算：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空调，项目不设锅 炉，SO ₂ 、NO _x 排放总量均为 0t/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算过程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t/a）	备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8mg/m³	0.648	风机风量 3600 万 m³/a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3.600	风机风量 7200 万 m³/a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经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648t/a；非甲烷总烃：3.60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及装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2:00~14:00、22:00~6:00 禁止作业。 ②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③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吸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焊、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 1.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喷塑、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产污设备上设置集气装置，为了确保集气效率加装皮帘，确保收集效率 90%以上，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打标、点焊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按收集效率 90%计，约有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在车间安装顶吸装置负压收集，收集后再通过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统计，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4-1 所示。
--------------	--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运行时间 h/a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塑排气筒 DA001	喷塑工序	颗粒物	类比法	7200	5000	8.333	0.3	集气装置（集气效率90%）+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99	0.083	0.0004	0.003	是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类比法	7200	10000	2.139	0.154	集气罩 (集气效率 9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90	0.194	0.002	0.014	是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3031（无量纲）				85	1955（无量纲）		是	
无组织	点焊、打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7200	/	/	0.1851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		80	/	/	0.037	是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7200	/	/	0.03	生产车间密闭，且生产车间安装顶吸装置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50	/	/	0.03	是
		非甲烷总烃	/		/	0.015	/				/	0.008	是	
		臭气浓度	/		/	/					16（无量纲）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污染源参数见表 4-2，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见表 4-3。							
	表 4-2 项目点源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15.611603	37.110394	35	15	0.3	常温	颗粒物
	DA002	115.611594	37.110481	35	15	0.6	4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4-3 项目面源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起始点）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面源 S1（生产车间）	115.612150	37.110153	35	100	76	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 有组织废气源强分析								
（1）DA001（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喷塑原料采用粉末固体涂料(主要为塑料粉末)在密闭喷涂室进行，喷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工业粉尘的产排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t/a，则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该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有效工作时间 7200h，风机总风量 5000m³/h，集气效率 90%，综合除尘效率 99%，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为 0.0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								

(2) DA002 (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喷塑后烘干废气：本项目喷塑后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喷塑后烘干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t/a，则项目喷塑后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2t/a。

注胶、固化、粘纸、打胶废气：注胶、固化、粘纸、打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0 粘接——涂胶机涂胶后固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系数为 60kg/t·原料，本项目胶黏剂用量为 2.5t/a(固化胶 2t/a，厌氧胶 0.5t/a)，则项目注胶、固化、粘纸、打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0t/a。

丝印烘干废气：根据《关于水性涂料中有机挥发分（VOC）测定方法的讨论》（王建武 张宏 曹磊 化工标准·计量·质量，2003.1），非甲烷总烃按照 95g/L-涂料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01t/a（约 10L），则丝印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吸膜废气：吸膜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挤出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2.5kg/t 原料，项目塑料膜用量为 0.5t/a，则项目吸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3t/a。

本项目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54t/a。

本项目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工序臭气浓度源强参照《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工程机械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其粘垫、注胶、绕线、烘烤固化、封罐、丝印烘干、喷码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31（无量

纲)。本项目涉及恶臭原材料共计 4.01t/a(塑粉 1t/a、固化胶 2t/a, 厌氧胶 0.5t/a、水性油墨用量为 0.01t/a、塑料膜用量为 0.5t/a), 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机油滤清器涉及恶臭原材料共计 6.12t/a(热固胶 6t/a、厌氧胶 0.01t/a、PE 塑封膜 0.1t/a、水性油墨 0.01t/a)。本项目与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工艺等相类似, 具有可类比性, 则本项目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工序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3031(无量纲)。

本项目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年有效工作时间 7200h, 风机总风量 10000m³/h, 集气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净化率 90%, 臭气浓度净化率 85%。废气经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排放速率 0.002kg/h, 排放浓度为 0.19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业), 即: 排放浓度≤50mg/m³。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955(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1.3 有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涂装	粉末喷涂	颗粒物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是
		固化成膜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涂胶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是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涂装	胶固化室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印刷工业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印刷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是
		烘干间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烘干间（箱）、吸附+冷凝回收、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是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活性炭吸附原理：①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正是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②分子间相互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作用，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达到饱和。

本项目喷塑粉属于非溶剂型涂料，油墨为水性油墨，固化胶和厌氧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喷塑烘干、喷码、打胶固化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量小且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河北鼎高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工程机械用滤清器、1.5 万套工程机

械消声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公司主要滤清器生产主要工序为折纸、断网、点焊、倒胶、喷塑、烘干等，原材料为滤纸、PU 胶、塑粉等。滤清器生产线倒胶、喷塑后烘干工序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82.1%，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滤清器生产工艺、原材料、环保治理措施与该公司相类似，具有强类比性。本项目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经工程分析，该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所以，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判定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0.083	0.0004	99	18	0.51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0.194	0.002	90	50	/	70	达标
	臭气浓度		1955(无量纲)	/	85	2000(无量纲)	/	/	达标

1.4VOCs 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 544 号）中安装要求“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

于 60000m³/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本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固定污染源排气筒（DA002）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点焊、打标工序

点焊：点焊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烟尘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实心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需点焊金属板材用量约为 20t/a，则点焊烟尘产生量为 0.184t/a。

打标：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烟尘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等离子切割工序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激光打标的金属板材用量为约为 1t/a，则打标烟尘产生量为 0.0011t/a。

点焊、打标工序烟尘产生总量为 0.1851t/a。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除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烟尘的过滤效率可达 80%，则点焊、打标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7t/a。

（2）未收集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源强按污染物产生量的 10%估算，本项目未收集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

（3）全厂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067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15t/a。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生产车间顶部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顶吸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50%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

臭气浓度源强参照《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工程机械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其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本项目生产工艺与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相类似，具有可类比性，则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为 16（无量纲）。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8。

表 4-8 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贡献浓度	颗粒物	0.006350	0.006918	0.006558	0.006558
	非甲烷总烃	0.001076	0.001173	0.001112	0.001112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生产车间顶部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86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④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a 开、停车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可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b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h)	废气(m ³ /h)	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频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1~2	5000	0	8.333	0.042	1 年/次	停工,及时检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0	0	2.139	0.021		
	臭气浓度				0	13031(无量纲)	/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环保设施检修或出现故障抢修时,应停止相应生产线生产活动,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线进行生产活动。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⑤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业)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项目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所引用的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监测结果，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由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158m 处的西王排村，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设置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喷塑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并安装顶吸装置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车间顶部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采取高效严格的治理措施处置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发生变化。 2、废水 项目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d（79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40mg/L 和 25mg/L，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产噪声级为70~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降噪15dB（A）左右。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见表 4-12。
--	---

表 4-1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套）	声压级（dB(A)/m）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x，y，z）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E/S/W/Z）	室内边界声级 /dB(A)（E/S/W/Z）	运行时效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E/S/W/Z）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单冲	2	75	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1，71，1）	30.00/45.00/70.00/32.00	40.47/36.95/33.11/39.91	全天	15	东：38.23 南：38.34 西：36.38 北：41.47	1
2	单冲	2	75		（83，71，1）	28.00/45.00/72.00/32.00	41.07/36.95/32.86/39.91		15		1
3	单冲	1	75		（85，71，1）	26.00/45.00/74.00/32.00	38.70/33.94/29.62/36.90		15		1
4	气动冲床	1	75		（87，71，1）	24.00/45.00/76.00/32.00	39.40/33.94/29.38/36.90		15		1
5	冲床	1	75		（89，71，1）	22.00/45.00/78.00/32.00	40.15/33.94/29.16/36.90		15		1
6	冲床	1	75		（91，71，1）	20.00/45.00/80.00/32.00	40.98/33.94/28.94/36.90		15		1
7	冲床	1	75		（93，71，1）	18.00/45.00/82.00/32.00	41.89/33.94/28.72/36.90		15		1
8	六工位油压拉伸	1	75		（91，96，1）	20.00/70.00/80.00/7.00	40.98/30.10/28.94/50.10		15		1
9	攻丝机	5	75		（61，96，1）	50.00/70.00/50.00/7.00	40.01/37.09/40.01/57.09		15		1
10	攻丝甩干机	5	75		（54，96，1）	57.00/70.00/43.00/7.00	38.87/37.09/41.32/57.09		15		1
11	高频点焊机	3	75		（41，91，1）	70.00/65.00/30.00/12.00	34.87/35.51/42.23/50.19		15		1
12	铆合机	5	70		（31，61，1）	80.00/35.00/20.00/42.00	30.93/38.11/42.97/36.52		15		1
13	中心管机	2	70		（96，76，1）	15.00/50.00/85.00/27.00	41.49/31.03/26.42/36.38		15		1
14	喷塑线	2	75		（17，86，1）	94.00/60.00/6.00/17.00	30.55/34.45/54.45/45.40		15		1
15	纸芯线	2	75		（41，66，1）	70.00/40.00/30.00/37.00	33.11/37.97/40.47/38.65		15		1
16	组装线	3	75		（41，56，1）	70.00/30.00/30.00/47.00	34.87/42.23/42.23/38.33		15		1
17	烤箱	8	75		（51，56，1）	60.00/30.00/40.00/47.00	40.47/46.49/43.99/42.59		15		1
18	脉冲	1	70		（50，58，1）	61.00/32.00/39.00/45.00	26.29/31.90/30.18/28.94		15		1
19	压力测试	1	75		（76，36，1）	35.00/10.00/65.00/67.00	36.12/47.00/30.74/30.48		15		1
20	螺纹垂直测试	1	80		（79，36，1）	32.00/10.00/68.00/67.00	41.90/52.00/35.35/35.48		15		1
21	车床	2	75		（83，36，1）	28.00/10.00/72.00/67.00	41.07/50.01/32.86/33.49		15		1
22	磨床	1	85		（85，36，1）	26.00/10.00/74.00/67.00	48.70/57.00/39.62/40.48		15		1

续表 4-1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套)	声压级(dB(A)/m)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x, y, z)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E/S/W/Z)	室内边界声级/dB(A)(E/S/W/Z)	运行时效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E/S/W/Z)	建筑物外距离/m
23	螺杆机	2	85	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6, 36, 1)	25.00/10.00/75.00/67.00	52.05/60.01/42.51/43.49	全天	15	东: 38.23 南: 38.34 西: 36.38 北: 41.47	1
24	钻床	1	85		(86, 38, 1)	25.00/12.00/75.00/65.00	49.04/55.42/39.50/40.74		15		1

注: 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表 4-13 本项目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DA001 环保设施风机	10	90	1	1	85/1	风机机体基础减震安装隔音罩-30	昼/夜
2	DA002 环保设施风机	10	85	1	1	85/1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 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 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 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 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本项目全天 24 小时作业, 实施后噪声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全天	38.28	65/55	达标
南厂界	全天	38.42	70/55	达标
西厂界	全天	41.57	65/55	达标
北厂界	全天	42.06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施后, 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8.28~42.06dB(A), 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 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本项目投

入运行后，噪声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金属边角料、废滤纸、不合格品、废油墨、废油墨桶、破损胶桶、破碎油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滤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是原料酸洗板、镀锌板、冷轧板、耐指纹板用量的 1.1% 为 14.3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产生量是产品产量的 1%，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1288t，则不合格品约为 12.88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滤纸产生量是原料的 1%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滤芯和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喷塑工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塑粉）约为 0.2673t/a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后回用生产；点焊、打标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氧化铁等）约为 0.1481t/a，全部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未破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属于不需

要修复和加工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列为固体废物，本项目未破损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原料储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油墨桶、破损油桶、破损胶桶、废网版、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001t/a；

废油墨桶：生产过程中废油墨桶 10 个/a（约 0.001t/a）；

破损油桶：生产过程中破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破损胶桶：生产过程中破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网版：生产过程中废网版的产生量约为 10 个/a（约为 0.02t/a）；

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

废过滤棉：过滤棉更换时间按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约 25 公斤（0.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按照吸附比 0.4kg/kg 进行估算，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活性炭处理装置参数情况

排气筒	工序	有机废气收集量 t/a	活性炭吸附的量 t/a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排气筒 DA002	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工序	0.139	0.125	0.313	0.438

顶吸装置活性炭按每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 0.1t 估算，顶吸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则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总量约为 0.638t/a。本项目风量为 10000m³/h，则环保设备活性炭填充量为 1t，建议 3 年更换一次（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该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是否属危 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生产过程	1.0	否	900-005-S17	外售
2	不合格品	测漏工序	12.88	否	900-099-S59	
3	废滤纸	生产过程	0.05	否	900-009-S59	
4	废滤芯和废滤袋		0.1	否	900-009-S59	
5	除尘灰	除尘器	0.4154	否	900-099-S59	喷塑工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塑粉）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后回用生产；点焊、打标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氧化铁等），全部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6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14.3	否	900-001-S17	外售
7	废油墨	生产过程	0.001	是	900-253-12	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油墨桶		0.001	是	900-041-49	
9	破损油桶		0.05	是	900-249-08	
10	破损胶桶		0.05	是	900-041-49	
11	废网版		0.02	是	900-253-12	
12	废切削液		0.1	是	900-006-09	
1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0.1	是	900-249-08	
14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0.05	是	900-041-49	
15	废活性炭		0.638	是	900-039-49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75	否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001	生产过程	液	油墨	油墨	一个月	T, I	分别密闭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1	生产过程	固	原料桶	油墨	一个月	T/In	
3	破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原料桶	石油类	半年	T, I	
4	破损胶桶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原料桶	胶	半年	T/In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5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02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	油墨	一个月	T, I	分别密闭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生产过程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视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下降时进行清理	T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润滑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	T, I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设备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视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下降时进行更换	T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38	废气治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T/In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厂区东南	8m ²	密闭袋装或桶装	5t	1 年(根据企业实际危废产生量进行调整)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3		破损油桶	HW08	900-249-08					
4		破损胶桶	HW49	900-041-49					
5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一层喷涂线南侧一般固废储存区, 面积约为20平方米, 储存能力为30吨,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厂内一般固废区, 储存时间按半年设计, 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环卫部门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A.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8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5t。清运频率为 1 次/年（根据企业实际危废产生量进行调整），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1座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设于厂区东南，选址合理。暂存间内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油墨桶、破损胶桶、破碎油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存放于相应的密封桶内，桶体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b.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直接放置于专用运输工具上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c.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所涉及原料切削液、水性油墨、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如果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本项目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

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国家未颁布本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措施,因此本次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0,分区防渗图见图 4-1。

表 4-20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厂内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弱	难	参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硬化, 增加防渗层, 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	弱	易	/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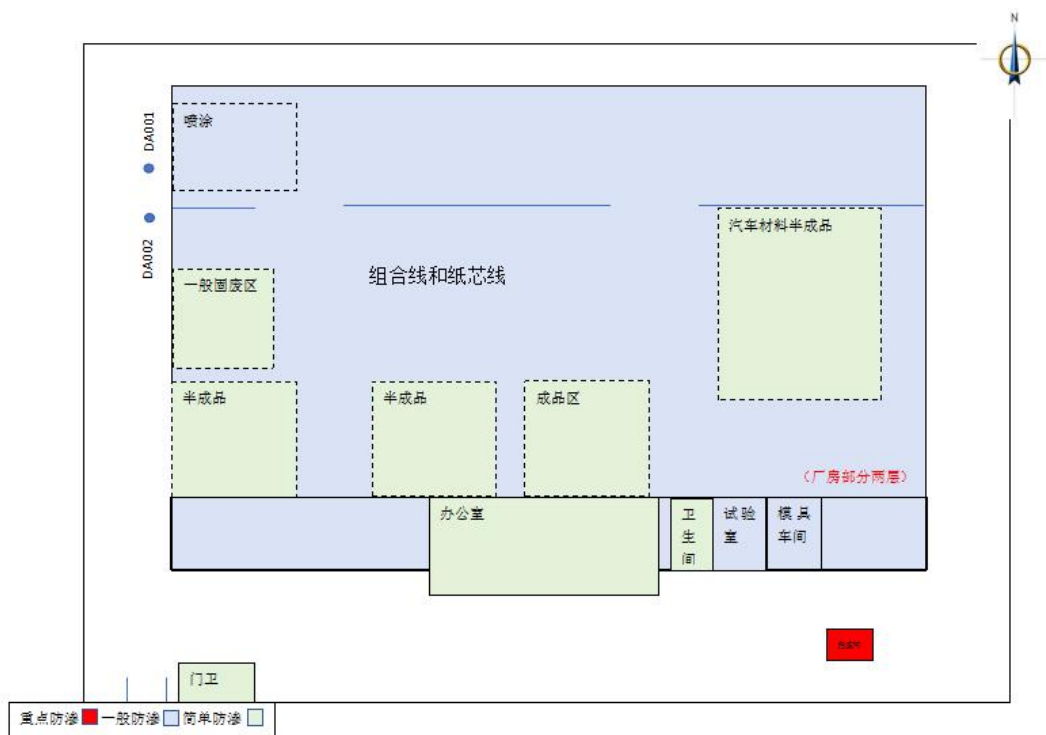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分区防渗图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 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 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 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一般防渗区：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使渗透系数低于 1×10⁻⁷cm/s。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简单防渗区：对办公区全部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通过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所涉及切削液、水性油墨、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如果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为液体原料及危废泄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污染途径主要有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1) 厂区内土壤环境 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可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丝印烘干、吸膜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点焊、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厂区外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和道路，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污染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防渗等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而减缓对土壤的影响。
--	--

表 4-21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	生产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源头控制措施	除尘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生产车间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过程防控设施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垂直入渗	危废间、生产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区	石油类	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严防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6.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6.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大气环境、水环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临界量见下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切削液	/	0.1	100	0.001
厌氧胶（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0.024	10	0.0024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废切削液	/	0.1	100	0.001
废过滤棉	/	0.05	100	0.0005
废活性炭	/	0.638	100	0.00638
合计				0.01134

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100t）。厌氧胶内含 12%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厌氧胶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0.2t/a，则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含量为 0.024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134$ ，属于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4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3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由于本项目从危险物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进行评价，只进行简单的分析。 6.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及危险废物。油料泄漏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对企业及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引发环境污染。油料及危险废物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带来严重的污染。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管理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i 本项目选址于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村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158m 处的西王排村居民区，距离相对较远，且厂区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在发生风险事故的状态下，居民区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ii 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iii 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2) 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i 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ii 设备及管道均采用相应的防静电滤料。在有关厂房和建筑内设置强制通				

	风设备，以防有害易燃气体集聚。 iii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车间、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备用中转桶，如果发生包装破损、泄漏，迅速采取收集措施，将未泄漏完的液体向备用空桶转移，同时采用吸附棉布或沙子吸收已泄漏的液体。 3) 消防措施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i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 ii 生产装置、储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iii 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iv 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电器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 为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和减少事件发生；消除、降低环境污染危害和影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次评价给出了应急预案的一般性内容。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应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
--	--

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本项目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1)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2) 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3)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器。

(3)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表 4-24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项 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厂 区	应急物资：沙包、泥袋等
	设计消防系统，配备灭火装置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安全管理措施	1.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2.定期检查管道及安全保护系统；3.加强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

(4) 分析结论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亿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油滤清器 200 万只项目
建设地点	南宫市段芦头镇西王排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7°06'36.551"，东经 115°36'43.740"
主要危险物质	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布于车间、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发生遗撒、泄漏进入水体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从而造成有毒有害气体在大气中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不会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控制其使用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以避免和控制，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2) 排污口规范化 A、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I、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II、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III、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废气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II、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
--	--

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 HJ1276-2022 设置。

III、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 执行。

IV、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VI、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4-2、图 4-3 和图 4-4。



图 4-2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图 4-3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图 4-4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染料尘）
	喷塑后烘干、注胶、固化、粘纸、打胶、吸膜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气筒加装VOCs 超标报警装置（1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
	丝印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焊、打标		烟尘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生产车间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厂区内设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金属边角料、废滤纸、废滤芯和废滤袋、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喷塑工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塑粉）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后回用生产；点焊、打标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氧化铁等），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油墨桶、破损胶桶、破碎油桶、废网版、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为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使渗透系数低于 $1\times 10^{-7}\text{cm/s}$。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简单防渗区：对办公区全部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应急供电系统、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 2、储备应急物资沙包、泥袋、防护服等；配备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装置；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3、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对职工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及一般应急措施的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厂区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可行。

附 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3、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及引用现状示意图
- 4、试验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 5、试验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6、建设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 件

- 1、备案表
- 2、选址意见
- 3、租赁协议
- 4、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 5、段芦头试验区审查意见
- 6、无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 7、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t/a		0.003t/a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非甲烷总烃				0.014t/a		0.014t/a	
废水	COD				/		/	
	氨氮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1.0t/a		1.0t/a	
	废滤纸				0.05t/a		0.05t/a	
	除尘灰				0.4154t/a		0.4154t/a	
	废滤芯和废滤袋				0.1t/a		0.1t/a	
	不合格品				12.88t/a		12.88t/a	
	金属边角料				14.3t/a		14.3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001t/a		0.001t/a	
	废油墨桶				0.001t/a		0.001t/a	
	破损油桶				0.05t/a		0.05t/a	
	破损胶桶				0.05t/a		0.05t/a	
	废网版				0.02t/a		0.02t/a	
	废切削液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589t/a		0.58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